

基础学科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，旨在鼓励学生扎根基础学科学习和研究，形成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专业素养。

第二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属发展支持奖励。

第三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汉语言、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考古学、世界史、宗教学、伦理学、哲学、中国共产党历史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材料物理、物理学、化学、应用心理学专业大二及以上年级的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根据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确定奖励人数，奖励标准为2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参评基础学科奖学金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；
- (二)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，且平均学分绩不低于2.8；
- (三)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。

第六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相关学院每年9月对奖励对象范围内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基础学科奖学金推荐人选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- (二) 学生处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，确定拟授奖人选，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第七条 基础学科奖学金不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